

迁建新址生产车间气电设施和智能安全用电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23-ZZ-RKZB-0069-4)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长沙市

一、招标条件

本迁建新址生产车间气电设施和智能安全用电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包1招标控制价为：4539519.54元。包2招标控制价为：5356196.96元。，招标人为湖南万安达集团长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工程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具体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约定为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迁建新址生产车间气电设施和智能安全用电项目（包1气电设施）；
(002)迁建新址生产车间气电设施和智能安全用电项目（包2智能安全用电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迁建新址生产车间气电设施和智能安全用电项目（包1气电设施）)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了基本信息登记；

2.包1气电设施：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包2智能安全用电项目：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

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 包1气电设施：拟任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包2智能安全用电项目：拟任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

6. 财务要求：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复印件，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其中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无保留意见。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1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等主要报表。

7. 本次招标：包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包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002迁建新址生产车间气电设施和智能安全用电项目（包2智能安全用电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

进行了基本信息登记；

2. 包1气电设施：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包2智能安全用电项目：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 包1气电设施：拟任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包2智能安全用电项目：拟任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

6. 财务要求：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复印件，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其中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无保留意见。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1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等主要报表。

7. 本次招标：包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包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7月27日 09时00分到2023年08月03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开标室）。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8月17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17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开标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湖南万安达集团长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万安达集团长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城南东路133号

联 系 人：宗蛟

电 话：0731-8548403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湖南万安达集团长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吴安利

电 话：0731-28632095

电子邮件：84146329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宗蛟



迁建新址生产车间气电设施和智能安全用电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迁建新址生产车间气电设施和智能安全用电项目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单位自筹**。招标人为湖南万安达集团长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迁建新址生产车间气电设施和智能安全用电项目；

2.2标段名称：本次招标分二个包：包1气电设施；包2智能安全用电项目；

2.3建设地点：长沙市黄兴镇；

2.4工程规模：包1气电设施：招标范围内所有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施工、调试、培训及质保期服务。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4539519.54元；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包2智能安全用电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施工、调试、培训及质保期服务。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5356196.96元，其中智能安全用电项目招标控制价为4793459.98元，三分公司车间智能用电项目招标控制价为562736.98元；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上述规定的招标控制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5工期要求：45天（日历日），开工日期以招标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2.6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2.7保修要求：按建设部[2000]年第80号令相关规定保修。

2.8招标范围：本工程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具体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约定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了基本信息登记；

3.2包1气电设施：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包2智能安全用电项目：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3包1气电设施：拟任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项

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包2智能安全用电项目：拟任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4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5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

3.6财务要求：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复印件，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其中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无保留意见。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1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等主要报表。

3.7本次招标：**包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包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购买时间：2023年07月27日起至2023年08月03日止，每日09:00-12:00;14:30-17:00(北京时间)

4.2 招标文件购买地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到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五楼508）购买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4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8月17日09时3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开标室）。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17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开标室）。

7.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9.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湖南万安达集团长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督。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湖南万安达集团长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城南东路133号

项目联系人：宗蛟

电 话：0731-85484032

招标代理：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 系 人：吴安利

电 话： 0731-28632095

指定邮箱： 841463292@qq.com

